

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規定：

一、 通學區起(終)點標誌，設於平面道路進入或離開通學區邊界處，用以提醒車輛駕駛人已進入或離開通學區，通學區內應當心兒童或行人，並依速限行駛(於起迄區域汽機車皆限速 30 公里)。

二、 通學區起迄標誌為方形螢光黃底黑字及黑色邊線，得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通學區起(終)點標線同時或擇一設置。

通學區起點標誌中間標繪標準型之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，除應配合設置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第八十五條最高速限標誌，提醒車輛駕駛人應依速限行駛，下緣得設附牌說明上課日之上下學時段，牌面尺寸得視需求，依當心兒童或當心行人標誌之放大型及縮小型尺寸比例，進行放大或縮小。

通學區起點標誌



通學區終點標誌



通學區起迄點適用時間標誌

